



臺灣港務（股）公司

112年度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  
數位轉型獎勵方案

受理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06 修正公告

## 一、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

獎勵目的	因應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資通訊技術等創新科技應用趨勢，為加速臺灣國際商港邁向智慧港口發展，透過本獎勵方案協助航港產業落實數位轉型，對於航港產業業者就臺灣國際商港之「作業安全」、「營運效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等面向提出智慧化創新應用提案給予獎勵，以提升航港產業生態圈使用者體驗及優化航港作業服務等實質效益。
申請對象	於臺灣國際商港營運範圍內之航港相關業務(如貨運物流業務、港灣業務、客運業務等領域)之營運業者。
獎勵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獎勵金規模：本獎勵方案獎勵金總額以新臺幣4,000萬元為上限。</li><li>提案獎勵金比例與額度：申請人應依業務發展需求，提出與本案獎勵目的相符之智慧化創新應用提案，如推動數位基礎設施建置、導入智慧創新應用業務、數位資料協作平台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定與港口營運相關之智慧化創新應用服務建置等內容，本公司將就申請人提案計畫書之智慧化、提供航港產業生態圈便捷及優質服務，以及創新性等效益進行審查，依提案計畫完成度與執行效益給予提案申請計畫經費總額至多40%(含)之獎勵金(如實支經費低於申請計畫經費者，以實支經費為計算基礎)，每件申請計畫將依據預定核發獎勵金比例，給予不同級距之獎勵金額上限，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限(以本公司評審結果核定為準)，獎勵金發放金額均已含5%營業稅。</li><li>申請本獎勵方案之提案計畫，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取得政府其他技術創新或研發輔導計畫之補助經費。</li></ol>
申請與評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期間：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含)至「行銷獎勵方案申請平臺」(網址：<a href="https://incentives.twport.com.tw/">https://incentives.twport.com.tw/</a>)填具申請資料，最遲請於受理期間最後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包含上傳申請書、提案計畫書(請依據範例格式撰擬)、</li></ol>

	<p>切結書，系統將寄送「送件通知確認信」表示系統完成收件，逾期不予受理。</p> <p>2. 申請件數：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申請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p> <p>3. 提案資格文件審查：本公司對於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表、提案計畫書等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對於資格文件缺漏或資格不符者，申請人須依本公司通知翌日(含)起10個日曆天內補件或修正，逾期未補件或修正資料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p> <p>4. 計畫審查：本公司依據「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審查作業，說明如次：</p> <p>(1)初審會議：</p> <p>1.1本公司對於提案資格審查通過之計畫，批次辦理初審作業，計畫初審會議本公司將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由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代表出席初審會議，並進行簡報與答詢，本公司將依據初審會議審查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提案計畫之預定核發獎勵金比例。</p> <p>1.2提案計畫初審會議評核標的，包含提案計畫內容涉及智慧化、提供航港產業生態圈便捷及優質服務，以及創新性等項目進行審查。</p> <p>1.3倘同一批次初審作業預定核發獎勵金與本公司已通過初審案件預定核發獎勵金總額合計達4,000萬元上限，將依該批次申請人提送提案資格文件之時間先後排序，排序較前者經審查通過者取得獎勵金核發資格，後續提案計畫不予受理及核發獎勵金。</p> <p>(2)複審會議：</p> <p>2.1申請人應於113年6月30日(含)前以正式函文提送提案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公司辦理複審會議，申請人如因故無法於前開期限內提送，得發函申請延後至113年12月31日(含)。逾期未提送成果報告視同放棄獎勵資格，不予核發當年度獎勵金，後續如以同案申請其他年</p>
--	---

	<p>度獎勵，將以112年度初審會議核定預定核發獎勵金比例及獎勵金總額上限為獎勵額度上限。</p> <p>2.2提案計畫複審會議主要審查項目，包含提案計畫執行之完整性，以及對於航港產業生態圈數位轉型之實質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p> <p>2.3本公司將依據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核定提案計畫之獎勵，並將審查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p> <p>5. 本公司對於獲初審會議審查通過之提案計畫，以及獲獎勵發放之提案計畫，得派員實地瞭解申請人提案應用情形，並請申請人派員出席說明與協辦實地參訪作業事宜。</p> <p>6. 基於港口資料傳輸及資通訊安全考量，申請人提案計畫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且不得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系統與產品，合作廠商亦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告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moeaic.gov.tw/">https://www.moeaic.gov.tw/</a>)。</p>
獎勵發放	<p>1. 本案實際核發提案計畫之獎勵金依以下方式計算：</p> <p>(1) 實支經費總額較提案申請計畫經費總額高者，以提案申請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礎，並依本公司核定比例計算獎勵金。</p> <p>(2) 實支經費總額與提案申請計畫經費總額相同者，以提案申請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礎，並依本公司核定比例計算獎勵金。</p> <p>(3) 實支經費總額較提案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低者，以實支經費總額為計算基礎，並依本公司核定比例計算獎勵金。</p> <p>(4) 每件計畫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預定核發獎勵金比例所對應之核發金額為限。</p> <p>2. 申請人提送提案計畫執行成果經本公司複審會議審查後，應於本公司通知複審會議結果之發文日(含)起計30個日曆</p>

	<p>天內，正式函送獎勵金請領文件予本公司辦理後續撥款作業。逾期未提送請領文件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p> <p>3. 獎勵金請領需檢具提案計畫建置成果之證明文件資料，包含導入建置所簽訂之契約書證明文件影本、建置廠商開立之發票影本、軟硬體設備建置或裝設之項目清單等，前述請領文件皆需加註公司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p> <p>4. 申請人提案計畫涉及公司內部人事費用、衍伸之推廣活動及獎勵活動費用等非屬與智慧化直接相關者，不列入本案獎勵範圍。</p>
備註	本公司保有對提案計畫內容發布新聞稿或對外宣傳使用之權利。

#### 肆、其他

- 一、112年行銷獎勵措施，前述發放獎勵金額均已含5%營業稅，幣值均為新臺幣。
- 二、本獎勵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留修正或終止之權利。

# 附件1

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度行銷獎勵方案-提案計畫申請書 (參加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之業者請填本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之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港；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港；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港		
計畫概述			
計畫經費需求			
計畫預期效益			
申請人	公司章戳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代理人(申請人未委託代理人申辦本獎勵項目者免填)	公司章戳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上傳前，請詳閱填表說明暨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本獎勵方案由臺灣港務公司企劃處辦理，統一線上受理申請，連絡人資訊：

賴小姐(07-5219000#3152；rita.lai@twport.com.tw) / 繆經理(07-5219000#3150)

填表說明：

1. 請詳閱申請獎勵方案說明及本表後附之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凡提交本申請書者，視同同意獎勵方案辦理規範內容。
2. 公司章戳部分請依臺灣港務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定或習慣，以公司大小章、公司章戳或簽名(章)形式用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該公司應為在中華民國登記公司法人，除填寫申請人欄位外，並應於「代理人」欄位填入欲委託之公司資料，委託作業包含申請、參加及獎勵金領受等事宜。

##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

- 1.本公司聲明參加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行銷獎勵方案，並同意臺灣港務公司就 112 年行銷獎勵方案之申請保留最終核准權利。
- 2.本公司聲明所申報或提供之資料與真實相符。本公司如發現資料有誤，除應即時以書面通知臺灣港務公司外，並即時予以更正。本公司申報或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或損害他人（含臺灣港務公司）權益時，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加計年利率 5% 之利息）。
- 3.本公司聲明同意配合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 4.本公司聲明如有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或其他重大異動訊息，將主動出具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中文切結書），至遲於該重大異動事由發生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臺灣港務公司。
- 5.本公司同意臺灣港務公司就 112 年行銷獎勵方案，得基於政府規定變動或其他原因，有修正或終止之權利。

## 附件2

### 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 提案計畫書格式

提案計畫書格式(請依實際提案內容自行增減列)

一、 計畫動機

二、 計畫目的

三、 計畫內容（請敘明案件內容，如標的(物)、預計導入港口、使用技術、作業流程等）

四、 投入成本（**必要項目**，請敘明預定軟、硬體投資項目與成本）

投資項目	預計投資成本	預計執行期間

五、 預期效益

六、 計畫時程

## 附件3

### 112 年度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公司)以\_\_\_\_\_ (提案計畫)申請「112 年度行銷獎勵方案-航港產業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方案」，承諾未以同一案件拆分不同案件各別申請，若有上開情況發生，同意臺灣港務公司併案處理；另承諾申請本獎勵方案之提案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主題取得其他政府計畫之研發輔導或經費，經臺灣港務公司查核違反者，同意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加計年利率 5%之利息)。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代理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未委託代理申辦本獎勵項目者免填)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